

证券代码：430490

证券简称：旭龙物联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广东旭龙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6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科学大道科汇一街7号401房 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徐朝荣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959,75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66%。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合资建设“旭龙物联自动识别技术产业基地项目”》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2017年8月7日，取得广州市黄埔区国有土地（地块编码：YH-I5-9）使用权50年，地块位于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永和街道斗塘路以南、新业路以东，用于建设“旭龙物联自动识别技术产业基地项目”。该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9041平方米，总建筑

面积 26684.1 平方米，拟项目总投资 1 亿元人民币。

上述项目前期报建工作已基本完成，下阶段进入项目的施工建设工作。为保证项目建设工作的顺利进行，且保障公司现有业务发展有良好的现金流，经董事会商议决定，拟将公司名下土地使用权以评估价值出资设立子公司，与股东、投资者共同建设“旭龙物联自动识别技术产业基地项目”。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程序办理项目所有权的转移手续，继续完成项目的建设。

上述事项，待土地评估结果确定后，公司再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及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959,75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需回避表决的事项。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旭龙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广东旭龙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7 日